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張菊芳董事

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3:50 抵達)、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林瑞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劉靜怡董事、羅秉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代理)、李孟哲監察人、杜榮瑞監察人、傅馨儀監察人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決議：推選張菊芳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貳、推舉第5屆董事長

決議：經在場12位董事(吳志光董事尚未到場，劉靜怡董事代理葉大華董事)全體一致同意推選羅秉成董事擔任第5屆董事長。

參、主席致詞

肆、頒發聘書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董事會集會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第5屆董事會集會時間原則上定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下午2時至5時召開。

二、案由：本屆董事會如何邀請工會代表列席，請討論案。

決議：

一、工會由理事長一人代表列席，如其無法列席，得指定一人列席，並事先提供名單。

二、董事會議案比照董事提供予工會代表，如涉及個資，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提供。

三、案由：因應新法扶法修正，本會將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採行執行長制，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正式聘任前，新舊制度如何銜接，請討論案。

決議：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正式聘任前，由原任陳為祥秘書長及謝幸伶副秘書長分別代行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職權。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 年 4 月 29 日(週五) 下午 2 時

董事長羅秉成